

# 縣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差異 —以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為例

詹惠茹  
彰化縣大竹國小  
羅思宜  
桃園市新勢國小

吳明恩  
臺中市泰安國小  
廖晨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 摘要

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會依照當地的文化、資源等因素來訂定鑑定基準與運作流程，在分析與比較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的鑑定辦法與流程後，發現在鑑定基準皆依據法律規定去實施，只是在運作及參考佐證資料的收集上有所不同，並依據這些分析資料提供了一些困難與建議，分別為確認特教身份後下學期的排課、轉介前介入的資料呈現、特殊需求的評估。

**關鍵詞：**鑑定、特殊教育

## Comparing th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of the three Cities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aoyuan, Hsinchu, and Taichung

Hui-Ju Chan  
Teacher in Special Educational  
Classes of Ta-chu Elementary  
School in Changhua  
Si-Yi Luo  
Resource Room Teacher of  
Hsin-shih Elementary School  
in Taoyuan

Ming-En Wu  
Itinerant Teachers of Tai-an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chung  
Chen-Huei Liao  
Professor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compare th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of three cities in Taiwan, particularly Taoyuan, Hsinchu, and Taichung.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perspective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who involve in the diagnostic procedure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Hopefully, the discussions will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in Taiwan.

**Keywords:** identification、special education



## 一、前言

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14），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2013）裡有詳述身心障礙十三項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在實際參與縣市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的過程中，發現縣市間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在運作及執行上稍有不同。

特殊兒童的鑑定與安置是特殊教育極重要的過程，鑑定與安置的工作若出現問題，對其接受教育可能有負面影響（胡永崇，1996）。站在第一線的心理評量教師，如何使用測驗與蒐集相關資料，能適切的評估學生是否有特殊需求，縣市間鑑定評估的差異，確實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探討瞭解，進而希望能勝任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工作。

然而，筆者曾任職於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的國小特教班及資源班，擔任鑑定安置的心理評量教師。因此，擬參酌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的鑑定評估做分析比較。

## 二、縣市間鑑定期程表

我國特殊教育推行之主要措施維運用教育行政管道，規劃與督導特殊教育政策之實施，先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著手，使經由鑑定後的學生皆能適當安置，並在安置的環境中接受個別化教學（許天威、吳訓生，1999）。由此可知，鑑定安置的重要性，目的在於篩選真正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診斷學生個別的教育需要、評量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教育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內

容應包含轉介前介入、鑑定安置及輔導，實施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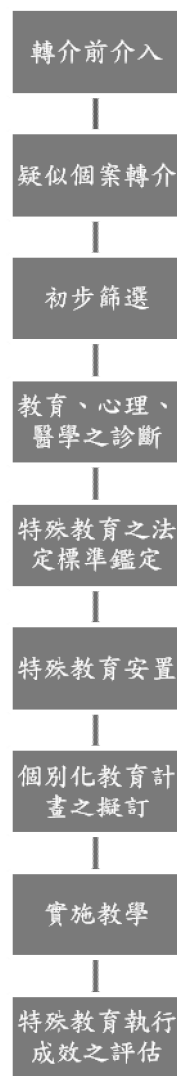


圖 1 特殊教育實施之流程圖

註：採自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頁 296），林素貞，2006。臺北：五南。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

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而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間，皆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的鑑定安置流程。

### 三、縣市間各障礙類別學生鑑定評估的分析與比較

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間，雖然皆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的各障礙類別定義與鑑定基準為原則來擬定鑑定的評估過程與方式，不過在比較後仍然有不同之處，分別以類別區分來進行以下描述：

#### (一) 智能障礙鑑定評估的分析與比較

在轉介的資料中，三個縣市皆有將轉介前所了解到的孩子的狀況，依送鑑定的表格內容作整理及敘寫，除了更能幫助篩選人員釐清所接觸的孩子是否有較多的疑似特徵需要進一步申請特教介入，另一方面也方便第二階段的鑑定人員，從有條理的向度對孩子的狀況有整體性的了解，在新竹市與臺中市國小學生皆需勾選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桃園市則是小五以上學生才需使用。

評估心智能力方面皆使用魏氏智力測驗，也接受醫療院所的心理衡鑑報告，或是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為智能障礙之

證明。不同的是臺中市申請的學生若有逾期三年之手冊，可以檢附一年內的智力測驗評估資料，桃園市則只接受在期限內的證明或手冊，且智力測驗成績若超過兩年需重新施測。桃園市與新竹市對於未能使用魏氏智力測驗的學生可使用簡易智力量表來施測。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的標準評量，相較於桃園市只有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作為標準，臺中市與新竹市的資料較為多元，新竹市可選擇四種的標準化評估工具來進行，臺中市以文蘭適應量表其中一項落於 PR7 以下為參考指標，並將篩選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也列為參考項目之一。

在學科方面的落後情況，三個市都會參考平時表現之各項作業、考卷等資料，了解實際表現狀況，也會參考學籍資料成績，而在標準化測驗的部分桃園市將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中的學科表現落於 PR3 以下作為重要參考指標，新竹市與桃園市使用的測驗較為相近，而臺中市會列入國民小學國語及數學成就測驗來當為參考指標，且所使用的測驗工具較新也較多元，對於有、無具備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清楚列出需要進行的測驗項目，進行能力之評估。

表 3-1  
智能障礙評估在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差異

評估要項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心智能力-參考 1.魏氏智力測驗 2.醫療心理衡鑑報告 3.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期限內的證明或手冊</li> <li>智力測驗若超過兩年需重新施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魏氏智力測驗</li> <li>醫療心理衡鑑報告</li> <li>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智力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明或手冊逾期三年，可檢附一年內的智力測驗評估資料</li> </ul>



評估要項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種的標準化評估工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蘭適應量表</li> <li>•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li> </ul>
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作業、考卷、學籍資料成績、篩選測驗</li> <li>•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中的學科表現落於 PR3 以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作業、考卷、學籍資料成績、篩選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作業、考卷、學籍資料成績、篩選測驗</li> <li>• 國民小學國語及數學成就測驗</li> </ul>

## (二) 學習障礙鑑定評估的分析與比較

在智力的評估均使用魏氏智力測驗，定義在 PR70 以上可評為智力正常，惟因某些學習障礙學生容易隨著學習的成長，智力測驗表現下降，各縣市在排除智能障礙可能性上的作法有所不同，桃園市與臺中市雖未明文規定，但若 PR 在七十幾分，需釐清適應行為的能力，桃園市需加做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臺中則是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來確認生活適應無顯著困難，或可從多元評量資料中發現低估其實際智力。而新竹市則是在 IQ75 以下需加測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另外在排除感官、情緒等障礙因素及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以及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的要項中，三個縣市皆有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做為參考依據，並使用訪談、資料蒐集的方式，再進行表格化的資料整理，但在做法及內容上有所差異，桃園市針對學習障礙設計的特教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及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表，主要是由導師用勾選表的方式，呈現在至少一學期的介入中，學生學習障礙方面相關的問題行為，教師所採取的輔導介入所使用的方式與效果。

新竹市則是除了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外，特教教師需要入班觀察兩次填寫學障觀察紀錄本，並且需要經過經補救教學/晨間伴讀/課後班之相關教學或輔導紀錄，小四以前可使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臺中市與新竹市較為相似，皆會使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轉介成效評估表中會記錄普通班導師的初級預防、輔導/教務的二級介入相關資料，尚有補救教學紀錄、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三個縣市相較之下，在實施轉介前介入的評估，新竹市與臺中市較為詳實。

個人內在能力差異的差距標準，以及在聽、說、讀、寫、算方面的困難、或是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問題的釐清，會以魏氏智力測驗分析頁做為參考，如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差距，則可能為學習障礙機率高，三個縣市皆使用許多標準化的測驗與蒐集學生在校實際表現之資料（成績紀錄、作業、考卷等）相互的比對研判，桃園市的學科評量資料中亦有載明班級名次，與是否經過資源班調整，讓心評教師能從排名中了解學生能力之間或之內的差距。其中唯有臺中市有檢附國民小學能力成就測驗，進行佐證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確實有達到困難之情形。

表 3-2  
學習障礙評估在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差異

評估要項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心智能力邊緣(PR 在七十幾分)需釐清適應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做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做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PR70~7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li> <li>多元評量</li> </ul>
排除感官、情緒等障礙因素及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以及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i> <li>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li> <li>特教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i> <li>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C125</li> <li>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li>入班觀察兩次填寫學障觀察紀錄本</li> <li>二級輔導具體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li> <li>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C125</li> <li>介入之紀錄包含一級、二級、三級之具體事例</li> </ul>
個人內在能力差異的差距標準，以及在聽、說、讀、寫、算方面的困難、或是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化測驗與蒐集學生在校實際表現</li> <li>學科評量資料中亦有載明班級名次，與是否經過資源班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化測驗與蒐集學生在校實際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化測驗與蒐集學生在校實際表現</li> <li>國民小學能力成就測驗</li> </ul>

### (三)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估的分析與比較

在轉介的資料中，三個縣市皆有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輔導室的相關輔導紀錄，而臺中市則多了級任班級經營檢核表及個案會議紀錄表，透過這些轉介前介入的實施去初步了解孩子的狀況，並且依送鑑定的表格內容作整理及敘寫後，確認學校所實施的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初級輔導、二級輔導介入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在精神科醫師診斷方面，皆需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若是有身心障礙證明也可檢附，而新竹市有嚴格規定需要六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在報名前的 1 年內至少 6 次或最近

3 年內至少 2 年共 6 次）來佐證為長期情緒或行為異常，藉此讓心評人員更能判斷孩子確為情緒行為障礙。

排除心智能力方面桃園市要有兩年內的魏氏智力測驗或者醫院的心理衡鑑報告，新竹市除了智力測驗外還需要加做學業相關的基礎篩選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而臺中市則是只要能證明孩子的智力為正常的資料皆可，不侷限於魏氏智力測驗上，如：團體智力測驗、在校成績百分等級 50 以上……等資料證明即可。

在跨情境的向度方面皆需要實施情緒行為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來檢驗孩子是否有達到跨



情境的基準，而三個縣市皆有透過實際跟級任導師與學生家長訪談後來確認孩子確實有情緒行為障礙之相關特徵，但桃園市與臺中市在鑑定階段，心評人員需填寫訪談大綱中的內容，更能清楚的了解學生在行為的狀態、頻率、功能、社會人際、就醫狀況等，做更詳盡的評估。桃園市及新竹市皆有使用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來提供心評判斷孩子是否真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特質，這是臺中市所沒有的測驗。桃園市與臺中市使用學生行為評量表可以協助排除焦慮、自閉、憂鬱、精神疾患等參考，新竹市有性格及行為量表，縣市中獨有的測驗內容，也是用來提供縣市心評人員去判斷情緒行為障礙孩子特徵

的參考資料。

在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方面皆透過訪談表、入班觀察表、相關輔導紀錄、功能評估分析表等等相關資料，提供第二階段的心評人員判斷孩子的實際行為表現是否達到情緒行為障礙之基準，從不同的課程觀察及輔導紀錄中能知道孩子目前的行為表現影響到學校適應的那些部分，以利在判斷障礙後能去著手規劃課程與策略來改善孩子的行為問題。

最後三個縣市都是將所收集到的資料依照鑑定評估表單敘寫成綜合評估報告，內容包含了依照鑑定基準的研判分析過程以及孩子的整體優弱勢及特教需求，最後送至鑑輔會做最後的安置程序。

表 3-3  
情緒障礙評估在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差異

評估要項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心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年內的魏氏智力測驗或醫院的心理衡鑑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魏氏智力測驗</li> <li>• 學業相關的基礎篩選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佐證智力為正常的資料皆可</li> </ul>
精神科醫師診斷(包含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 身心障礙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 身心障礙證明</li> <li>• 六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 身心障礙證明</li> </ul>
跨情境：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表：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li> <li>• 級任導師與學生家長訪談紀錄</li> <li>•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li> <li>• 學生行為評量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表：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li> <li>• 級任導師與學生家長訪談</li> <li>•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li> <li>• 性格及行為量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表：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li> <li>• 級任導師與學生家長訪談紀錄</li> <li>• 學生行為評量表</li> </ul>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訪談表、入班觀察表、相關輔導紀錄、功能評估分析表等等相關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訪談表、入班觀察表、相關輔導紀錄、功能評估分析表等等相關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訪談表、入班觀察表、相關輔導紀錄、功能評估分析表等等相關資料</li> </ul>

#### (四) 自閉症鑑定評估的分析與比較

在自閉症的評估上，桃園市與新竹市都需要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提供第一階段的心評人員評估孩子是否有自閉症之特質，而臺中市在此部分則是透過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及輔導紀錄來做為參考資料，在自閉症相關特徵的認定上三個縣市都有使用自閉症相關檢核表來篩選學生是否有自閉症的特質，而桃園市會加做社會適應檢核表及自閉症觀察記錄表來驗證學生在社會適應上確實有出現困難，臺中市則是需做自閉症訪談記錄表、行為觀察表、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來佐證學生確實有自閉症的行為特質。

三個縣市皆要求需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以及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來做為判斷學生為自閉症時的有效依據，在智

力評估方面較有差異的是桃園市未要求實施智力測驗，要等到確診後需要撰寫 IEP 前再施做即可，新竹市則是要求需要施測智力測驗及學習表現篩選測驗，而臺中市則是在學生有需要加註智力情形時才需要實施智力測驗。

針對嚴重問題行為方面，新竹市會透過學生適應調查表及相關輔導紀錄來做為佐證的依據，臺中市則是藉由自閉症訪談紀錄表、行為觀察紀錄表、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及相關輔導紀錄，讓第二階段心評人員可以透過質性描述分析及量化紀錄佐證來判斷學生是否有自閉症之行為特質，以及是否有嚴重問題行為需要給予特教服務，桃園市在此部分不列為評估要項，因此並未有相關要求。

表 3-4  
自閉症評估在桃園市、新竹市及臺中市之差異

評估要項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自閉症相關特徵(症狀出現時間、顯著溝通困難、顯著社會互動困難、有侷限的刻板、重覆的行為、興趣、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閉症相關檢核表</li> <li>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li>社會適應檢核表</li> <li>自閉症觀察記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閉症相關檢核表</li> <li>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閉症相關檢核表</li> <li>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及輔導紀錄</li> </ul>
精神科醫師診斷 (包含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身心障礙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身心障礙證明</li> <li>六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心理衡鑑報告</li> <li>身心障礙證明</li> </ul>
心智能力	確診後需要撰寫 IEP 前再施做智力測驗	施測智力測驗及學習表現篩選測驗	需要加註智力情形時才需要實施智力測驗
否有嚴重問題行為需要給予特教服務	無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適應調查表</li> <li>相關輔導紀錄</li> </ul>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行為觀察紀錄表、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及相關輔導紀錄

## 四、結語與建議

### (一) 鑑定評估差異分析比較結論

在比較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的各障礙類別鑑定評估後，發現三個縣市皆有法源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來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評估，唯有在部分項目中會依據各縣市對於障礙類別的基準來決定要使用的評估表件以及相關測驗工具，尤其在智能障礙的適應行為評估、學習障礙成就測驗、情緒行為障礙訪談表這三個方面的差異為最大，三個縣市皆使用不同的適應行為評估工具來當作智能障礙的依據，唯有臺中市使用成就測驗來佐證學業學習困難之標準，新竹市並未像台中市、桃園市提供情緒行為障礙訪談題目或表格來深入了解學生的行為特徵及教育史、家庭史等等的紀錄佐證，而是將這些項目皆融入在篩選時的基本項目中。

### (二) 建議

三個縣市在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都有其標準化的期程與標準，在各類別的評估中，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的規定，使用多元的方式期能針對特殊學生之需求進行最精準的評量，筆者在該縣市中擔任心評教師的工作，在分析比較三縣市的差異後，依實務進行上所遭遇的困境提出幾項的建議：

#### 1. 鑑定期程方面

新竹市與臺中市每年的鑑定工作配合上下學期的時間，能有較多的時間在進行教學工作上，但相對每一次的個案量就會較多。鑑定完成後，三個縣市的學生需在下學期入班時，因課表以依之前學生現況進行編排，在提供新安置學生之課程教學部分常出現困難。

#### 2. 蒐集個案資料方面

桃園市分為申請及篩選資料送件由校內人員進行，心評人員接案後約有

三周的時間進行後續的鑑定評估報告撰寫，因此在篩選階段，各校能夠預先的篩選是否需進一步的作特教鑑定，提前與家長、導師進行溝通，若有溝通不良的部分，進入鑑定階段，也可有不同的心評人員的角色去共同評估學生的特教需求，與家長、導師進行溝通說明。臺中市與新竹市則是接案後從篩選作業到最後整體報告的撰寫皆由心評人員完成，工作時間約四~五周，第一、二週是初篩，接著為鑑定診斷與撰寫報告，優點為同一人實施，對於學生整體的成長脈絡較為清楚，但相對時間花費也較多。

#### 3. 學障鑑定評估方面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中，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成效之學生之判定，桃園市在資料呈現僅以勾選的表格方式，針對學習行為方面的狀況，導師所作的介入處理的效果，但對於其他輔助的支持，來評估學障學生之障礙特質較為缺乏，例如另外兩縣市所要求之補救教學類型之活動，對學生進行較為密集或是增加時數之輔導效果不彰等資料。

#### 4. 情緒障礙鑑定評估方面

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特教服務屬於第三級輔導，三個縣市雖皆有針對行為的持續時間標準作資料上的呈現，但在實際的作法上，桃園市在申請特教鑑定可憑一級輔導中的輔導記錄顯示輔導無效即可，但很多學生透過二級輔導的介入，透過討論調整，可能可以改善部分的狀況，或讓導師在處理時有其他的支持介入，學生改善後並不一定要申請特教鑑定。像在新竹市與臺中市須確認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初級輔導、二級輔導介入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才可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因此，可以在鑑定作業的要求上，有更多的介入的要求，落實轉介前介入的制度。

另外在心評人員評估的部分，新竹



市與臺中市為一個人負責篩選、鑑定評估、報告撰寫，遇到需要請家長協助帶學生至醫療院所就診開立證明時，較常遭遇困難，但因轉介前介入實施到二級輔導，轉介到特教鑑定的學生障礙狀況明顯，在研判過程通常學生出現的行為都較符合情緒行為障礙的特質；桃園市鑑定評估、報告撰寫部分為兩個人合作，若遭遇無診斷證明的學生，但其情緒行為表現、量表分數較難研判時，在做評估時遇到較難釐清行為與障礙狀態關係時，能有不同的角度，共同討論進行綜合研判。

#### 5. 特教需求評估

透過鑑定階段確認學生的障礙類別與狀況，各縣市對於特教需求的評估不盡相同，結果多是給與未來安置學校作為提供服務之參考，但實際仍需經服務現況去提供。桃園市在酌減人數方面，有具體的指標項目決定學生所在班級的人數減量為 0-3 人，若需要更改需經特推會審核通過向鑑輔會申請修改，臺中市則是通過鑑定的學生皆減一人，新竹市會每學期進行重新申請的部分。

因特教學生可能在障礙影響、特教介入、環境變化、成長變化等，有不同的影響幅度，可參考不同縣市的作法，調整適合現狀之作法。

### 參考文獻

- 吳韋陵 (2010)。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之需求與滿意度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素貞 (2006)。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臺北：五南。
- 胡永崇 (1996)。檢討幾個國內現有的特殊教育兒童鑑定與安置問題。特教新知通訊，4 (2)，1-3。
- 桃園市鑑輔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oyuanshfu2014/
- 許天威、吳訓生 (1999)。我國身心障礙者教育實施現況與發展方向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179-219。
- 教育部 (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特殊教育法。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4)。特殊教育通報網。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s://www.set.edu.tw/>
-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ial.hc.edu.tw/WebMaster/
- 臺中市 105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2016)。